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常见问题

推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适用资源	
問 1：	教育局为何要推出全新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1：	<p>为更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并考虑到现有的「全方位学习津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及「户外学习营计划」津贴均支援学校组织课堂外延伸学习活动，让学生获得丰富多元的学习经历，拓宽视野，并以促进全人发展为共同目标，新推出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将有助学校更灵活地运用整笔津贴，为学生组织走出课室的学习活动（包括内地研学交流活动、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户外教育营等）及安排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并帮助他们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学校筹办的内地研学交流活动及不同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亦有助师生从多角度亲身体会国家不同方面的发展，以加深他们对国家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同时促进两地教学交流与协作，协力推动教育发展。</p> <p>津贴经整合后，学校能根据津贴适用范畴，更精准和灵活地运用整笔津贴推动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户外教育营），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交流互动，而不受限于有关部分的拨款额（设有上限的开支项目除外）。学校亦只需填写一份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有关安排有助减省学校的行政工作。</p> <p>另一方面，在提高津贴运用弹性的原则下，学校可保留津贴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财政年度使用，惟学校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本局会持续检视学校的津贴运用状况，并将适时检讨有关安排。</p>
問 2：	除「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外，学校还可运用哪些资源推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
答 2：	<p>教育局一直为学校提供资源组织多样化的学习活动，如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等。在符合相关津贴使用原则的情况下，学校可灵活结合教育局提供的其他资源（例如优质教育基金、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 中国心」、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举办相关活动。我们亦鼓励学校善用社区资源如博物馆、学习资源中心、制服团体、文化艺术组织、体育团体等提供的服务，为学生安排合适的活动。</p>

問 3：	就推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方面，教育局会为学校提供甚么专业支援？
答 3：	<p>为协助学校有效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教育局会定期举办研讨会，介绍津贴的实施细则及更新内容，并提供津贴运用指引、计划及报告范本让学校采用。</p> <p>此外，我们在教育局全方位学习网页上载各学习领域推行全方位学习活动的例子供学校参考，并会持续为教师举办专业发展课程及学校经验分享会等分享推行全方位学习的良好示例，又会透过恒常的学校探访与学校人员会面，按需要提供適切建议。</p> <p>姊妹学校方面，教育局为参与姊妹学校计划的学校提供专业支援，例如协调缔结安排、举办交流活动、进行学校探访、设立姊妹学校计划网站、定期举办分享会推介姊妹学校交流的良好做法等，推动两地学校作多角度及更深层的专业探讨和多元协作；并透过托办服务，就交流活动安排为学校提供意见、协助学校安排交流活动及搜集和推广良好经验等。</p>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资助额及适用范围	
問 4：	学校是否需要申请「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4：	由 2025/26 学年起，教育局向所有公营学校 ¹ （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提供「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学校毋须另行申请。
問 5：	如学校没有缔结／向教育局申报内地姊妹学校，能否获发整笔「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5：	<p>「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由「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及「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组成，当中「姊妹学校津贴」部分为每所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的公营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发放。因此，学校如尚未缔结／向教育局申报至少一所内地姊妹学校不会获发「姊妹学校津贴」部分。</p> <p>教育局会根据每年 9 月 15 日学校已申报并经核实的内地姊妹学校记录，确定其能否于该学年获发「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津贴额。如学校未有于 2024/25 学年获发「姊妹学校计划津贴」，或于教育局记录中没有内地姊妹学校，教育局已于 2025 年 6 月另函有关学校以更新／确认记录。学校其后如自行缔结内地姊妹学校，须主动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附件五）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由于核实工作需时，学校应尽快提交相关文件，并预留充足时间确保核实工作能于限期前完成。</p>

¹ 不包括明爱陈震夏郊野学园、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及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

問 6：	学校已缔结内地姊妹学校并已获发「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当中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如学校其后再缔结另一所姊妹学校，是否仍需要向教育局申报？
答 6：	是。有关姊妹学校必须为国家认可的中、小学或特殊学校。如学校希望利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与新缔结的姊妹学校进行交流，应事先向教育局递交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附件五）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我们收到有关文件后会给予学校回复。然而，无论姊妹学校的数目多寡，学校就津贴中「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所得的津贴额是相同的。
問 7：	过往学校一直与一所内地学校持续进行交流，惟与该校签订的缔结文件未有清楚显示彼此为「姊妹学校」，学校能否获发「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当中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
答 7：	如有关证明文件能清楚显示两地学校的交流合作关系及目的与本局推行的姊妹学校计划相若，并经学校书面确认与该内地学校的关系，亦符合资格获发「姊妹学校津贴」部分。学校须主动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内地姊妹学校申报表（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号附件五）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作跟进核实。
問 8：	教育局会否在不同学习领域／主题设定可运用津贴资助额上限？
答 8：	我们并没有就特定学习领域／主题设定可运用津贴的上限。因应教育最新发展和学生需要，学校可適切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加大力度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和学生精神健康等工作。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生需要，与教师共同订定推展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的目标和策略，并须妥善分配资源，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满足其学习需要，同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津贴须用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在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的交流活动，用于购置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资源及支付教师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不宜过多，亦要避免集中运用津贴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
問 9：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整合后，学校可以灵活调配整笔津贴。学校可以选择将所有津贴用于举办全方位学习活动，而不举办任何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吗？
答 9：	津贴中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旨在为学校提供资源，以支援学校组织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故学校在规划学年活动时，须运用津贴安排适切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让师生受惠。学校须把该学年所规划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填写在津贴运用计划内，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

	<p>如学校其后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未能在有关学年内按原定计划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学校应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并把相关情况及未能举办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合理原因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报告。</p> <p>教育局会透过日常沟通、访校等途径，了解学校开展姊妹学校交流的情况。如学校未能在有关学年内举办任何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教育局会按需要与学校了解原因并在有需要时提供適切支援。</p>
問 10：	每名學生從「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所得到的資助是否必須相同？
答 10：	<p>學校須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及按校本發展需要，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p> <p>事實上，學生的學習需要各有不同，不是每一項活動都適合所有學生參與，學校用於不同活動的資助金額亦有差異，因此，每名學生全年所得資助不一定相等，亦不需要相等於人均津貼額。學校須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制訂公開、公正、合理資助原則，為學生安排配合課程的活動，幫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标。</p> <p>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需要，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滿足其學習需要，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學校須平衡不同學生不同範疇的需要，避免資源集中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問 11：	以「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資助的活動，可否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
答 11：	<p>津貼適用活動種類繁多，所需經費各異。學校在運用津貼籌辦活動時，可配合校情和學生需要，制定合理的資助範圍，按需要收取學生／家長費用。舉例來說，學校可考慮全數資助參觀活動的入場費；而境外交流／到訪內地姊妹學校等活動，學校可考慮結合運用教育局其他資源，資助學生部分費用，按實際情況，由學生／家長承擔部分費用。學校應根據一貫做法，清晰、透明而公平地制定校本準則厘定活動收費，並让家长及學生知悉有關收費安排；同時，學校應考慮調撥其他資源，例如「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p> <p>學校可在符合相關津貼使用原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善用並結合教育局提供的其他資源（例如：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以組織合適的校本活動。</p>

問 12：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用以支付部分学生参与校外机构举办的收费活动？
答 12：	学校如对校外机构具信心，确定其所举办的活动（例如：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活动／比赛）符合学习目标，可运用津贴资助学生参与有关活动，但学校须避免资源过度集中于少数学生身上。此外，若受助学生有经济需要，学校可运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资助他们参与有关活动，推动全人发展。
問 13：	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既有「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资助参与课堂以外的活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是否不适用于他们身上？就同一个学习活动，学校可否同时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和「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答 13：	<p>「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目的是推动学校在不同课程范畴组织配合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心智发展阶段的体验学习活动，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受惠对象包括全校学生。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和校本需要，妥善运用津贴，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同时促进教师和学校的发展。「学生活动支援津贴」则属补助性质，提供额外支援予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或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两项津贴相辅相成。</p> <p>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举办活动，可能仍需学生／家长负担部分费用，如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未能支付有关费用，学校可运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提供额外支援。</p>
問 14：	学校可否运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资助学生参加配合爱国主义教育、STEAM 教育和学生精神健康相关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
答 14：	学校可运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提供额外支援予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运用原则和范围配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两项津贴相辅相成，为学校创设有利条件推动配合教育最新发展和学生需要的活动。
問 15：	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购买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设备或学习资源，有甚么注意事项？为甚么不可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 15%？
答 15：	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购买设备或学习资源，必须为配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的推展。倘若设备只用于学校一般用途，如课室或电脑室的电脑器材、学校电子缴费系统、与学校行政或学生管理相关的网上平台，并不属于津贴的适用范围。

	<p>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在进行采购时须依循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所载程序；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并记录存档，以供持份者查阅。</p> <p>学校运用津贴所购买的器材或物品（如运动设备或乐器）属学校资产。学校可按校情及学生的学习需要，将物品借予学生使用，学校须设立公平借用机制，并备存清晰的借还记录。学校须善用校内现有资源／设备；若有确切需要运用津贴进行购置，须审慎规划其用途，以确保设备能够被充份善用于本津贴下的各项活动。运用津贴时，学校须确保所购物品或装备为参与津贴适用活动所必须，并应避免奢侈，审慎理财。此外，学校可运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p> <p>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购买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包括维修保养费用）和消耗品（例如：STEAM学习套件、虚拟实境工具）、程式或软件、器材、学习资源等，数额不宜过多，不应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15%。</p> <p>教育局一向为学校提供不同资源，各项措施均有其特定适用范畴。考虑到津贴适用范围较广泛，建议学校可先运用其他专项津贴购置适用资源，以更有效运用各项津贴。以推广阅读为例，学校如购买图书及举办不同形式的校本阅读活动，宜先运用「推广阅读津贴」专项津贴。</p>
<p>問 16：</p>	<p>学校可否因应校内小部分资优及高能力学生的学习需要，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资助有关学生参加学科奥林匹克课程或竞赛，或参与其他资优教育计划？</p>
<p>答 16：</p>	<p>学校可因应学校发展优次及学生的学习需要，运用津贴及其他合适资源，向不同性向及能力的学生提供适切的活动。例如：学校可提名资优学生参加香港资优教育学苑或其他机构为资优学生提供的合适课程，拓宽学生的视野。学校在运用津贴时，须平衡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避免资源集中在单一项目／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p> <p>学校在筹组或提名学生参加资优或增益课程时，对课程内容和导师应有严谨的要求，审慎挑选，确保课程或活动达到预期目标。以数学为例，「数学奥林匹克」除要求掌握进阶数学，也着重培训学生思考、学习与人沟通和团体合作精神，由香港资优教育学苑和国际数学奥林匹克香港委员会举办的相关增益课程，筹办过程严谨，参加学生须经过甄选，由大学数学系讲师及具经验的中学数学科教师负责指导，性质上有别于坊间标榜训练学生参加比赛的商业课程。学校须特别注意，坊间不少收费不菲的「奥数」课程，接受任何孩子报读，而不考虑孩子是否在数学方面有天分，其内容则多以操练答题技巧为主，未必能有效提升学生的数学思维和解难能力，亦无助激发他们对数学的兴趣，更可能令在数学方面并非有特别天分的学生感到吃不消，浪费了原可投放在发展学生兴趣或潜能的时间，此类课程或活动并不配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目标，亦不符合津贴的运用原则。</p>

問 17：	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援学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方面，学校如何选择国家／地区以安排学生交流活动？
答 17：	<p>学校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举办内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考察交流，让学生认识国情国策。事实上，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家的重要发展策略之一，随着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地域连系已更为紧密，造就更多交流、合作和发展的机会。学校可透过举办大湾区交流活动，让学生实地了解国情，以及国家经济、科学与科技的最新发展。「一带一路」是国家另一个重要发展策略，香港可以发挥独特的优势，学校可透过举办「一带一路」交流活动，加强学生了解「一带一路」倡议，并装备他们迎接「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p> <p>至于其他国家／地区，如学校在推展校本课程和促进学生学习方面认为有需要，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同意，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及其他资源，包括申请优质教育基金等，组织有关的学生交流活动。然而，学校应以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慎分配「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应运用过多资源资助单一项目／范畴或小部分学生。</p>
問 18：	学校在筹划内地交流活动时，「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与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互补使用？
答 18：	教育局提供的各种支援措施均有其特定支援对象和适用范畴，只要学校筹划的内地交流活动符合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要求，学校可考虑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补足学生内地交流计划未获资助的费用。学校须清晰记录相关津贴的开支，以备查核。
問 19：	如学校欲举办内地交流团，除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外，还有其他非姊妹学校活动，以善用在当地的时间。学校可否能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整个交流团的开支？
答 19：	<p>学校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于学生内地研学活动，以及不同层面（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因此，学校为学生举办内地交流团的相关开支可由津贴支付。</p> <p>但若有关内地交流团的对象为教师或学校管理层，而行程中包括姊妹学校活动和非姊妹学校活动，学校只可将津贴用于与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相关的开支上。如非与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有关的一切开支，学校应运用其他津贴／资源支付相关开支。</p>

問 20：	学校不可使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协助举办津贴适用活动分担学校教职员的工作量，学校如何解决？
答 20：	<p>根据现行安排，学校已获提供足够弹性，可灵活运用扩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支付各项营运开支，其中可按学校的实际需要，雇用外间服务及聘用职员，以协助处理相关的行政工作。此外，由 2019/20 学年起，政府已为公营及直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加强学校及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的行政支援，详情可参考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号。</p> <p>虽然「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可用于聘请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及非教学人员，亦不可用于外判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的整体规划及推行工作，但整合三项原有津贴让学校的文书工作相应减少，津贴的运用计划及报告范本亦已简化，学校只需要为学年的津贴运用填写一份简单和扼要的计划及一份报告。另一方面，学校可以采购服务形式雇用外间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士／教练，以协助学校举办津贴适用的活动（例如：多元智能训练、体艺训练、生涯规划活动）。</p>
問 21：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用于支付教师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
答 21：	<p>学校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教师（特殊学校可按需要包括学校的教学及非教学人员）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包括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批准为履行职务而带领学生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所涉及的随团教师费用）。学校在运用津贴时，必须遵守相关的原则，包括学校应有完善的财政计划及良好的预算。有关开支必须合理、属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p>
問 22：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用于聘请代课教师？
答 22：	学校不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聘请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或非教学人员。
問 23：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用于支付教师培训课程费用？
答 23：	不可以；惟教师带领学生境外交流活动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所涉及的随团教师费用，以及教师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则不在此限。

問 24：	学校可如何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学校管理层及教师在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开支？
答 24：	<p>就只涉及学校管理层／教师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例如：教师到访姊妹学校进行研讨会，管理层就学校管理与姊妹学校进行交流等，学校可运用该学年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能超过有关学年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贴余款支付相关开支。</p> <p>然而，上述规定并不适用于学校管理层／教师为筹备学生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或参与姊妹学校签约仪式所产生的开支，例如：学生将到访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以 STEAM 为主题的交流活动，负责活动的教师需在活动前与内地姊妹学校教师进行相关教研活动、教学准备或实地视察环境，此类因学校管理层／教师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开支可由津贴支付，并且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問 25：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用于举办典礼或购买活动所需礼物或纪念品？
答 25：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可用于宣传推广、联谊或庆祝活动（例如：谢师宴、联欢会），亦不可用于宴客或礼节性开支（例如：水晶座、锦旗、花篮）。如学校举办津贴适用的活动，例如比赛，可运用津贴购买礼物、奖牌，但须确保有关开支的必要性，避免奢侈，并符合成本效益。
問 26：	如学校与内地姊妹学校安排在香港境内进行交流活动，可否以「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内地学校在交流活动中的支出？
答 26：	可以；惟有关香港境内进行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开支不包括内地姊妹学校人员和学生往返香港的交通及食宿费。
問 27：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可否用于支付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中涉及饮食的开支？
答 27：	包括在活动费内的膳食开支（例如户外教育营、训练营、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及姊妹学校交流团费内的膳食开支）、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以及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开支，属于「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适用范围，可运用津贴支付。若活动纯粹为联谊或庆祝，没有具体的学习目的，并不符合津贴的运用原则，不应运用津贴支付。

	<p>学校须注意，若运用津贴于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全年开支总额不可超过该学年「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5%；而运用津贴支付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开支时，不能超过扩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中所载每个场合及每名管理人员及教师在这方面的开支上限。学校在提供上述开支时，须避免奢侈及谨慎作出决定。</p>
問 28：	<p>「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能否运用于与内地姊妹学校在本港境内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p>
答 28：	<p>「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原则上应用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或与内地姊妹学校的交流活动中。然而，考虑到当姊妹学校到访香港时，一些基本招待是必须的。因此，教育局放宽有关运用原则，让学校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实体交流活动时，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该次到访的餐饮招待（包括茶点）开支。提供基本招待的目的并非补助姊妹学校人员和学生来港交流的膳食开支，因此学校须避免奢侈及谨慎作出决定，确保其开支恰当及合理。此外，全年开支总额亦不可超过该学年「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5%，以确保津贴主要用于交流活动中。</p>
問 29：	<p>若特殊学校需要学生家长协助带领学生参加外出活动，可否以「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其活动费用？</p>
答 29：	<p>不可以；「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只可用以支付特殊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其带领学生活动所需的费用。</p>
問 30：	<p>学校可否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支付校董或家长在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开支？</p>
答 30：	<p>学校可按校本发展需要，在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与内地姊妹学校安排交流活动。学校的校监、校董属学校管理层，学校可用津贴支付他们在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相关开支，惟须留意只涉及教师／学校管理层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开支设有上限，即学校只可运用该学年津贴（不能超过有关学年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贴余款支付。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9/2025号。</p> <p>至于家长方面，除非有关家长是学校的校董，并以学校管理层的身份参加有关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否则学校不应运用津贴支付家长在活动中的开支。</p>

問 31：	学校可否把「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用于与内地姊妹学校一起于内地和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澳门）进行的学生交流活动之上？
答 31：	<p>在符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使用原则及规定的情况下，学校可运用有关津贴资助其学生参加在内地和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澳门）所进行的交流活动费用。</p> <p>「姊妹学校计划」的目的之一是让学生加深对内地／香港的认识及了解。因此，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为学生举办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前，应仔细考虑活动能否配合姊妹学校计划的目标，确保津贴主要运用于与姊妹学校在内地或香港的交流上。</p>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财务及会计安排	
問 32：	直资学校如何计算「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会不会计算在直资单位津贴额内？如何计算整笔津贴的上限？
答 32：	<p>直资学校在运用津贴的原则、适用范畴、会计及财务安排等均与公营学校相同。换言之，「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会计算在直资单位津贴额内。</p> <p>为提高透明度，直资学校亦须与公营学校一样，让持份者了解津贴的使用情况，按津贴所订目标，拟备运用津贴计划，并把该学年的津贴运用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把津贴运用报告，包括活动的详情、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核。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须于每年11月底或以前上载至学校网页。有关津贴计算、会计及财务安排等各项详情，请参看教育局通告第9/2025号「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p> <p>直资学校在计算「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津贴额时，同样应以2024/25学年「全方位学习津贴」（计算方法为2024/25学年校本津贴额，加上该学年核准班数乘以班本津贴额）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总津贴额为上限。</p>
問 33：	如学校在学年／财政年度结束时未能全数运用津贴，可否把余款留作下年度使用？
答 33：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属经常津贴，学校应在有关学年／财政年度以最有效的方法运用拨款，为该学年的学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户外教育营）及组织不同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让最多学生受惠，同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

	<p>在提高津贴运用弹性的原则下，学校可保留津贴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财政年度使用，惟应尽量避免积存过多余款，亦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本局会持续检视学校的津贴运用状况，并适时检讨有关安排。</p>
問 34：	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是否需要呈交教育局？
答 34：	不需要；惟学校须确保所有活动支出项目均符合相关通告的运用原则及指引规定，其收支记录及相关的发票／收据均妥为保存至少 7 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查阅。
問 35：	如果学生人数在 9 月之后有所增加或减少，教育局会不会因而调整发放给学校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答 35：	不会，「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是根据每年 9 月点算学生人数的结果计算，即使学生人数在该学年中有所变化，「全方位学习津贴」部分的津贴金额亦不会因而改变。
問 36：	教育局如何监察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情况，以确保公帑运用得宜？
答 36：	<p>为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在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时，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获拨款的学校须按津贴所订目标，拟备运用津贴计划，并把该学年的津贴运用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津贴的运用情况，把运用津贴报告，包括活动的详情、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须上载至学校网页。</p> <p>此外，教育局会通过日常沟通、访校等途径，了解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情况；并定期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或分享会，提升学校的专业能量。</p>

問 37：	以往学校须按「户外教育营计划」的申请程序预订营位及提交申请表格。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举办户外教育营的程序为何？
答 37：	<p>学校可按校本需要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弹性地选择不同的活动时段及户外教育项目，让学生能在大自然环境中获得宝贵的生活经验，实践课堂所学。</p> <p>学校可按照「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使用原则及沿用学校既定的采购程序，直接运用有关津贴租订合适的营舍，以及采购相关的导师／教练服务，无需向教育局另行申请发还有关款项。</p>
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推动教育最新发展工作	
問 38：	学校应如何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推行爱国主义教育？
答 38：	<p>因应教育最新发展和学生需要，教育局鼓励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加大力度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深化学生对国家及国情的认识，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加强他们的文化自信、国民身份认同及爱国情怀。香港的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已包含爱国主义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学校课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盖国史、国情、中华文化、国家地理、《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内容，已纳入中小学各学习领域和相关科目，并与价值观教育及全方位学习活动等互相紧扣。与此同时，透过姊妹学校交流亦有助增进学校师生对内地的了解，帮助他们认识国家的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增强他们对国家的归属感。</p>
問 39：	学校如何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推动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
答 39：	<p>按照「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运用原则，学校可以筹办和安排以下活动或工作，普及创科学习，以加强推动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筹办 STEAM／创科学习日 ➤ 购买 STEAM／创科材料／套件／读物、订阅應用程式／帐户，以进行相关学习活动 ➤ 进行 STEAM 主题参观、考察、学习活动／比赛（例如：国家航天／地球科学／太空科学／创科相关的主题） ➤ 资助学生参与环境教育、自然保育相关的参观、考察、学习活动（例如：由教育场地或机构（包括主题公园、香港湿地公园等）所提供的相关学习活动） ➤ 资助学生参加展览以展示其 STEAM 学习成果、参与由专上院校／专业团体安排的相关实习计划 ➤ 组织或参加内地 STEAM 交流团／考察／比赛 ➤ 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 STEAM／创科的主题式交流

問 40：	学校如何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推动学生精神健康？
答 40：	学校可参考 教育局通函第 60/2024 号 ，了解有关《4Rs 精神健康约章》的详情，并按照「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运用原则，举办与促进学生精神健康相关的活动（例如正向班级经营活动、义工活动、两地姊妹学校正向教育交流、历奇训练，以及有关生命教育、静观等课程），或购买相关服务或用品（包括维修保养费用）和学与教资源。
2024/25 学年后「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余款及退款安排	
問 41：	2024/25 学年后，「全方位学习津贴」及「姊妹学校计划津贴」的余款应如何处理？
答 41：	<p>随着「全方位学习津贴」、「姊妹学校计划津贴」及「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统称为原有津贴）整合为新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原有津贴于 2024/25 学年后结束。</p> <p>学校可于 2025/26 学年按照相关津贴既定的运用原则及规定，灵活运用原有津贴余款推动全方位学习或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学校毋须为原有津贴余款填写额外运用计划和报告，惟余款必须保留在原有账目中，不可把余款调拨至新设立的「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账目／其他账目。</p> <p>2025/26 学年完结时（即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原有津贴的任何余款退还教育局。上述退还余款安排亦适用于直资学校的「姊妹学校计划津贴」余款。</p> <p>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与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一样，原有津贴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余款将予以取消。</p>

教育局